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晨維

楊淑華

吳永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晨維前就讀亞東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楊淑華、吳永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5份，金額總計252,263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

01 務人吳晨維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  
02 今尚欠本金 36,154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  
03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2月25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  
05 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楊淑華、吳永銘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 
0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  
07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 
08 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 
09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  
10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  
11 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67號

18 利息：

19 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6,154 元	吳永銘、吳晨 維、楊淑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24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36,154 元	吳永銘、吳晨 維、楊淑華	自民國114年 0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0 違約金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36,154 元	吳永銘、 吳晨維、 楊淑華	自民國113 年11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